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515號

原告 亞洲合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正彥

訴訟代理人 楊富強律師

黃士龍律師

被告 捷利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明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即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或原告所有之利益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系爭房屋經原告於民國106年3月14日辦理建物第一次所有權登記，此後尚無交易紀錄，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課稅現值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3,657,8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佐（本院卷第47至58頁），足認原告請求被告遷讓系爭房屋所有之利益應為13,657,8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657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2,2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宇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02 書記官 林麗文

03

附表：	
標的房屋	113年度房屋評定現值（新臺幣）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5,289,400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	4,501,700元
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2樓	3,866,700元
合計	13,657,800元